

新聞放大鏡 ②

酒測是否應扣除公差值

編目：刑事法

【新聞案例】^{註1}

宜蘭縣洪姓及何姓男子酒駕，呼氣酒測值都是每公升 0.26 毫克，宜蘭地院認為酒測器會有誤差，有可能未達 0.25 毫克法定刑罰標準，判決 2 人無罪。酒駕撞死人的案件層出不窮，宜院判決結果等同打臉「酒駕零容忍」，宜蘭地檢署已提上訴；警政署也說，秉持「酒駕零容忍」的社會共識，駕駛人酒測值只要 0.25 以上者，就會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44 歲洪姓男子、81 歲何姓老翁均有酒駕公共危險前科，去年底分別又於宜蘭縣內酒駕，警方攔檢呼氣酒測值都是 0.26 毫克、超過 0.25 的法定容許值，被依公共危險罪送辦；連同本次各遭查獲酒駕，洪男已是 2 度酒駕，何男則是 3 度酒駕。

然而，宜蘭地院判決指出，宜蘭縣警局使用的呼氣酒精測試器所附技術規範中，酒精濃度小於每公升 0.4 毫克時，檢查公差（允許誤差範圍）是正負 0.03 毫克；換言之，駕駛人被測得 0.25 毫克，實際酒測值可能介於 0.22 到 0.28 毫克，洪男及何男酒測值 0.26 毫克，有可能未達刑罰標準。

承審法官認為，洪男、何男酒測值若扣除可能存在的檢查公差，不能排除 2 人在騎車、開車時的呼氣酒精濃度，未達 0.25 毫克刑罰標準，因此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證據法則，做出無罪判決。

酒測值 0.26 酒駕獲判無罪的判決出爐，立即引發警方反彈聲浪，直指「根本是挑戰酒駕零容忍底線」、「警方半夜攔酒駕慘遭打臉」、「法官對酒駕太寬容」、「警方日後如何執法」等。

律師林國漳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的「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公告標準，酒測器有誤差值，以 0.26 毫克為例，雖超過法定標準，實際數據可能低於 0.25 毫克，若以罪疑唯輕原則，確有無罪空間；不過酒駕常造成重大傷亡，林國漳呼籲法院最好有一致見解，避免衍生爭端。

^{註1}引自 2018-01-09 / 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06220
(最後瀏覽日：2018/02/19)

宜蘭地院表示，台灣高等法院去年 11 月召開法律座談會，與會法院代表做出決議，酒測儀器如果檢定合格，應排除誤差問題，意即超過 0.25 毫克就要罰，但這項決議僅提供判決參考，並無拘束力；本案基於審判獨立原則，尊重承審法官見解。

宜蘭縣警局說，警方採用的酒測器及檢定儀，每使用 1 年或 1000 次，都要定期檢驗，縣警局每半年也委託廠商自行檢定，對宜蘭地院這 2 起酒駕無罪判決，警方尊重。

【相關爭點】

- 一、酒測器，在無現實存在之儀器故障或操作失誤情況下，得否以機器測試可能存有規範所容許之器差、公差，進而主張被告之呼氣酒精濃度可能未達 0.25mg/L？
- 二、得否將檢定或檢查公差比擬為「寬限值」，進而主張合格酒測器之實測數值，容存有法規範所不否定之偏差，遂認個案事實不明，依罪疑唯輕原則，進而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 三、「檢定公差」、「檢查公差」之適用範圍，是否及於公務實測之具體個案？
- 四、酒測器之器差在法定允許範圍內，若經校驗認證無訛，則為證據評價時，是否即不應再回溯考量審究？

【案例解析】

一、認為酒測「不應」扣除公差值之相關判決要旨

判決字號

1. 臺灣高等法院
 - (1)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103 號判決
 - (2) 106 年度交聲再字第 14 號裁定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781 號判決
 - (2)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722 號判決
 - (3)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232 號判決
 - (4) 105 年度交上易字第 271 號判決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簡上字第 208 號判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要旨	內容摘述
<p>酒測器之檢定或檢查程序相關數值在公差範圍內者，於規範意義上即具準確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器差」，指受檢驗法定度量衡器顯示值減去供檢驗度量衡標準器標準值之數值；「公差」，指法定允許之器差，度量衡法第2條第7、8款有定義性之明文。 2. 酒測器之檢定或檢查程序相關數值在公差範圍內者，其檢定或檢查合格，則該等酒測器供具體個案實際測試時，<u>苟無儀器故障或操作失誤之特殊情況，在檢定或檢查合格之前提與框架內，於規範意義上即具準確性。</u> 3. 酒測器經檢定或檢查合格，於應用實踐上，毋須亦不容再窮究實測數值與物理極限之差距。 4. 蓋度量衡相關法規之作用，即在藉由縝密之檢覈程序，驗證並擔保酒測器實際使用時之精準與可靠，<u>業經檢定或檢查合格程序列入考量並確認為法定所允許之器差，於無相反事證之情況下，再於實測時回返質疑，否定其量測數值之準確性，將造成循環論爭</u>，於社會生活事實之定紛止爭，並不具合理之必要性。 5. 呼氣酒精測試器暨其測試結果位列刑事訴訟程序上之證據能力資格與證明力價值，須以合乎度量衡相關法規之驗證為前提，是其器差如已落入法定允許範圍以內，<u>初始更經校驗認證無訛，設有可資信賴之堅實基礎，進入證據評價之步驟原則上不應回溯重複思量，才與整體規範之意旨契合。</u>
<p>「檢定公差」、「檢查公差」規範意旨之作用與目的，在於作為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酒測器檢定檢查程序之判準，適用範圍應不及於警察機關就具體個案之實測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量衡法第2條第4、5、6款規定：「法定度量衡器」，指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務檢測用之度量衡器；「檢定」，指檢驗法定度量衡器是否合於規定之行為；「檢查」，指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檢驗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 2. 依同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4項之規定附表《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明文「『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指定於警察機關執行刑法第185條之3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3. 是度量衡專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乃依度量衡法第14、15條授權訂定公告《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作為酒測器檢定檢查技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u>術性事項之合格判準，從上揭相關度量衡法規建構之體系，可明「檢定公差」、「檢查公差」規範意旨之作用與目的，在於作為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委託之其他機關、團體執行酒測器檢定檢查程序之判準，適用範圍應不及於警察機關就具體個案之實測中。</u></p>
<p>將檢定或檢查公差值，援為證據評價之考量，形同變更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構成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並非經檢定或檢查合格之呼氣酒精測試器供公務實測定會普遍產生此等範圍以內之可能誤差，<u>檢定合格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實際用於公務檢測時絕非恆然或通常存有法定允許之最大誤差值。</u> 2. <u>如將檢定或檢查公差值，援為證據評價之考量，則實測酒精含量數值為 0.27mg/L 至 0.25mg/L 個案，一律扣除檢查公差 0.030mg/L、檢定公差 0.020mg/L 結果，均不該當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構成要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而不成罪。</u> 3. <u>如此形同變更法定構成要件，使上開條文之規定形同具文，除與罪刑法定主義要求刑法的規定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有違，亦非本次立法者修法之本旨所在。</u> 4. <u>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訂理由二指明「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第 1 款 0.25 以上之『標準』」，即「酒測值未達第 1 款 0.25 以上之標準」，則比較清楚地界定第 1 款修訂理由所謂的「標準值」，是指酒精濃度的測試值，不再加減誤差值，進一步言之，以現行實務運作的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方法而論，測試值即為警方酒精測試器於檢測後所得出酒測值，在酒精測試器於合格且正常有效使用中，並由具有操作經驗之警員，於標準作業程序下實施酒測所採得的數值，即為立法者所明訂應予刑事處罰或不處罰的數值。<u>依此立法理由之解釋，被告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 0.26，已合致於構成要件 0.25 以上之要件，不得再扣除誤差值，推論可能存在低於 0.25 之數值，也就無罪疑唯輕法理之適用，亦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悖。</u></u>
<p>不得將檢定或檢查公差比擬為類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雖規定：行為人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 0.02mg/L，未嚴重危害交通安

準及處理細則」明定之「寬限值」，誤認合格酒測器之實測數值，容存有法規範所不否定之偏差，遂認本案事實不明，依罪疑唯輕原則，進而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 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2. 上開規定容許未逾一定數值下之違規，於不甚危害交通、情節輕微之情況範圍內，得為合目的性之裁量，僅施以勸導而免予舉發，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 0.02mg/L』」之前提要件，固可謂係抽象規定之舉發「寬限值」。
 3. 然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通過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條文，將原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自同年月 13 日施行。其中第 1 項之修正理由為：「…修正原條文第 1 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爰增訂第 2 款。」
 4. 由此可見，立法者顯然將酒精濃度明定為犯罪成立要件，且其標準為每公升 0.25 毫克，而有關不能安全駕駛的判斷標準之調整，是立法者基於罪刑明確性原則直接表明其態度，只要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一律「視為」不能安全駕駛。從法條文字意義解釋上已排除有「寬限值」可言。
 5. 何況行政處分與刑事罰具有本質上差異，是以，尚難以此類彼，將檢定或檢查公差比擬為類似上揭抽象規範明定之「寬限值」，誤認合格酒測器之實測數值，容存有法規範所不否定之偏差，遂認本案事實不明，依罪疑唯輕原則，進而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司法審判就實測所得唯一酒測值之證據評價，如（僅）從抽象之法定允許器差斟酌，於無當下實測之其他相異數值佐憑之情況下（按法規實不允許），據為心證之自由判斷而不採，毋寧不符規範意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受測當時呼氣酒精濃度，理論上固有一絕對數值，然以檢定檢查合格之酒測器數次測試結果，數值或有符合公差範圍內之差異，關於證據之蒐集、調查與事實之認定，就執法技術而言，雖非不得為數度施測而從較低、平均或中間值採認之設計，然此俱為道路交通管理執法主管機關所不採，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法規《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3項前段明白規定「實施酒精測試儀器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除非「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同條項但書參照）。 2.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交通稽查，屬以維持公共秩序與保護社會安全並防止一切危害為目的之行政警察作用，然往往因其測試結果逾限而轉化為司法警察之犯罪偵蒐調查，兩者位處之前後階段有別，性質殊異，然時空連貫，實密不可分，應遵守相關執法規範之要求則一。 3. 是以，<u>單純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執法規範，既不允許檢定或檢查合格之酒測器重複施測，從法規解釋之整合性意義而言，原則上當不考慮甚至排除以其他測試（數值）作為調查認定事實之手段。</u> 4. 據此以觀，<u>於相當程度上，非不得視為是證明方法之法定限制，以致實務運作本亦無其他實測數值可併為參酌取捨。至「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達 0.25mg/L 以上），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則係成立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立法理由參照），其與同條項第 1 款之罪，係排斥關係。</u> 5. 從而，<u>司法審判就實測所得唯一酒測值之證據評價，如（僅）從抽象之法定允許器差斟酌，於無當下實測之其他相異數值佐憑之情況下（按法規實不允許），據為心證之自由判斷而不採，毋寧不符規範意旨。</u>
<p>徒以有器差或公差存在之抽象可能，遂認事實不明，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刑事有罪事實之嚴格證明標準，僅設定在幾近確定之可能性，亦即達可「排除合理懷疑（英美法系之反面否定表述）」之「確信（大陸法系之正面肯定</u>

<p>罪疑唯輕原則，從有利被告採認之見解，此毋寧是過於敏感之不合理懷疑，恐非的論</p>	<p>表述)」即足，其本質為經驗理性上高度蓋然性之主、客觀真實，並不要求科學上毫無可疑之絕對確定。</p> <p>2. 檢定或檢查合格之酒測器，在別無現實存在之儀器故障或操作失誤情況下，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數值，其作用於推認待證事實之價值，應認已達近乎確定之可能性，<u>而器差或公差之潛在不良因素，既業經縝密嚴謹之合格檢定或檢查程序所排除，則此等不必要之虞慮，即難認是足以否定確信之合理懷疑。</u></p> <p>3. 從而，<u>遽因酒測器存有未能達與「度量衡標準器」始終一致之物理極限，於欠缺實際存有相反事證降低其證明力之情況下，徒以有器差或公差存在之抽象可能，遂認事實不明，依罪疑唯輕原則，從有利被告採認之見解，此毋寧是過於敏感之不合理懷疑，恐非的論。</u></p> <p>4. 若於酒測器存在公差值，且因此公差值之存在而否定測試結果可信度之前提下，則無論測試幾次，其結果均因存有公差值，而使其數值遭認為不可採信，此無異純以現代科學、工業技術之侷限性，即據為否認證據價值之可信性，反忽略客觀上一一般人對此證據之評價。</p>
--	---

二、認為酒測「應」扣除公差值之相關判決要旨

<p>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交上易字第 19 號判決</p>	
<p>判決要旨</p> <p>呼氣酒精測試器之量測結果縱有誤差，只要誤差值在檢定公差（即正負 0.02mg/L）範圍內，且重複性量測結果（相對標準差）小於 0.007mg/L，仍可判定為檢驗合格之儀器</p>	<p>內容摘述</p> <p>1. 警方係使用經檢定合格且在檢定有效期間內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對被告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然而，針對同一特定標的之量測，恆因操作者、量測設備、量測方法與環境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響，導致量測過程無法完美而形成「誤差」，故每次重複量測所得結果，並非固定之「定值」，而通常為一「範圍」，此結果僅為「真值」的「近似值」或「估計值」，凡量測皆有其不確定性，而絕對的真值則恆不可知。</p> <p>2. <u>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亦然，僅能藉由度量衡主管機關頒布一般性的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詳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u></p>

	<p><u>定檢查技術規範) 予以檢定，以確保儀器量測之誤差，在期限或一定使用次數內，控制在技術規範上可容許之範圍內；</u></p> <p>3. 其中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9.1 點、第 9.2 點規定，當測試濃度低於 0.4mg/L 時，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檢定公差為正負 0.02mg/L，且重複性量測結果之標準差需小於 0.007mg/L，</p> <p>4. 易言之，<u>在測試濃度小於 0.4mg/L 時，呼氣酒精測試器之量測結果縱有誤差，只要誤差值在檢定公差（即正負 0.02mg/L）範圍內，且重複性量測結果（相對標準差）小於 0.007mg/L，仍可判定為檢驗合格之儀器。</u></p>
<p>在檢察官未指出證明方法，排除器差存在之可能性，依罪疑唯輕原則，被告呼氣酒精濃度之實際真值容有低於 0.25mg/L 之合理懷疑餘地，可否據此即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共危險罪，尚屬有疑</p>	<p>1. 本案員警所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雖係經測試檢定合格之儀器，但對相同之酒精標準濃度氣體多次測試結果，仍非固定數值且存有些許器差，換言之，測試顯示之數值，至多只能確保該數值與真值是在可容許之公差範圍（正負 0.02mg/L）以內，而具有相對之可信度，但並非毫無誤差之絕對數值。</p> <p>2. 尤有甚者，針對本案員警所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所進行上開項目檢定量測，其中有關排放酒精濃度 0.250mg/L 之氣體，在濕式酒精氣體查核測試項目存有最高 0.002mg/L 之器差、在排放體積效應檢定項目存有最高 0.004mg/L 之器差、在呼氣持續時間效應檢定項目存有最高 0.005mg/L 之器差，而<u>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恰為 0.25mg/L（即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構成要件門檻數值），</u></p> <p>3. <u>在檢察官未指出證明方法，排除如上述器差存在之可能性，依罪疑唯輕原則，被告呼氣酒精濃度之實際真值容有低於 0.25mg/L 之合理懷疑餘地（可能為 0.248mg/L、或 0.246mg/L、或 0.245mg/L），可否據此即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共危險罪，尚屬有疑。</u></p>
<p>各別儀器單次測定數值恰好為最低門檻分界值（即 0.25mg/L），倘被告抗辯因各別儀器差</p>	<p>1. 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p> <p>2. 惟度量衡儀器並非絕對精準，因此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必須依據度量衡法第 5 條、</p>

<p>異可能會造成誤差或尾數進位等情，檢察官仍應舉證證明於排除儀器所存在技術規範容許之誤差後，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真實數值仍達 0.25mg/L 以上，並指出其證明之方法，以昭折服</p>	<p>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 目之規定，定期加以檢定，經檢定後所測得之數據在容許誤差內，該用以檢測使用之度量衡器就屬合格。</p> <p>3. <u>惟經檢定通過之每一度量衡器，其測量數據仍可能因為各別度量衡器之物理特性有別，產生若干差異，因考量各別度量衡之檢定公差存在，所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另設有「寬容值」規定，於未嚴重為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下，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 0.02 毫克（即 0.02mg/L）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u></p> <p>4. 再觀諸我國目前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0.25 毫克（即 0.25mg/L）以上即課予刑責，與其他國家所定標準較為嚴格，更應嚴守刑罰制裁乃最後手段之謙抑要求，恪遵罪刑法定原則，</p> <p>5. <u>且於各別儀器單次測定數值恰好為最低門檻分界值（即 0.25mg/L），倘被告抗辯因各別儀器差異可能會造成誤差或尾數進位等情，檢察官仍應舉證證明於排除儀器所存在技術規範容許之誤差後，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真實數值仍達 0.25mg/L 以上，並指出其證明之方法，以昭折服。</u></p>
---	--

<p>判決字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度交易字第 226 號 106 年度交易字第 3 號判決 105 年度交易字第 435 號判決 105 年度交易字第 183 號判決 105 年度交易字第 162 號判決 105 年度交易字第 130 號判決 	
<p>判決要旨</p>	<p>內容摘述</p>
<p>無罪推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被起訴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罪名，是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25 毫克」作為成立犯罪的標準。 2. 檢察官必須要向法院證明到被告喝酒後的吐氣濃度「確實已經達到了 0.25mg/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無罪推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u>如果有相當的證據或者制度上的設計，讓我們得知司法警察用來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的儀器，有可能存在著誤差值，那麼在這個誤差值的範圍內，就存在了剛才所講的「無罪的可能性」(一般人可能存在的懷疑)，依照最高法院多年來的看法，法院在這種情形就必須作出無罪的判斷。否則，就是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u> 4. 刑法要處罰的對象，不是極有可能的犯罪者，而是排除其他可能確切被證明犯罪的行為人。
<p>合格的呼氣酒精測試器是存在誤差可能性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度量衡器也都存在著「法律容許的誤差」，因為沒有人也沒有機器可以做出「完全相同」或「永遠準確」的儀器。 2. 而這種法律容許的誤差，既然在檢驗儀器的時候存在，當然也表示通過檢測之後，會繼續存在於儀器之內與個別儀器之間。 3. 換句話說，雖然度量衡器通過了檢驗，儀器與儀器之間仍然會有「法律容許範圍內的差異」。 4. <u>在現代自由法治國家，我們應該不容許人民因為度量衡器的誤差，而產生有罪和無罪的不同結果。這應該是無罪推定原則的具體呈現。</u>
<p>交通違規的處罰已接受誤差可能性的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國人的共同生活經驗上，對於測速儀器舉發超速違規的情形，公部門與民間向來有「法定速限加N公里才應該裁罰」的共識，這就是官方與民間對於測速儀器存在誤差風險所採行多年的標準。 2. 試想，<u>對於證據強度要求比較弱之行政裁罰都能採取並接受誤差風險的立場，為什麼要求採取嚴格證明、罪疑唯輕、不能存有合理懷疑且應有謙抑原則適用的刑事訴訟程序，事實認定上反倒忽視而採取較為寬鬆之處罰標準？</u>
<p>酒測值超過 0.15 未達 0.25mg/L 的違規處罰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單位在適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的交通違規舉發時（就是未達 0.25mg/L 但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的 0.15mg/L），可以依據交通部和內政部會銜發布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 0.02mg/L」的規定，施以勸導免予舉發。顯然也是接受了誤差風險的現實，授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酒測值超過 0.15 未達 0.25mg/L 的違規處罰情形</p>	<p>警察人員裁量的空間。</p> <p>2. <u>相同的酒後駕車事實，在處罰比較輕的交通違規舉發能夠認知到誤差風險，並授權警察可以免予舉發；採取謙抑原則而且處罰比較重的刑事審判，本院認為沒有任何理由忽視這個現實存在的誤差風險。</u></p>
<p>誤差值的概念不違背罪刑法定及明確性原則</p>	<p>1. 排除酒測器誤差值造成的風險，則是無罪推定原則的具體實現。因此，本院認為罪刑法定原則和明確性原則，並沒有剝奪法院依據客觀現實的情形，合理排除存在無罪可能的因素來保護人民的權限。</p> <p>2. 簡單地講，就是<u>這兩個原則不會導出「不可以用誤差值詮釋 0.25mg/L 法定標準」的結論。</u></p> <p>3. <u>法官依據客觀存在的儀器誤差值情形排除可能使被告蒙受被冤判有罪的風險，是不違背這兩項原則的。</u></p>
<p>誤差值的概念不會使定罪標準不明確</p>	<p>1. 或許有人會質疑，如果酒測器檢測結果明明檢驗超過了 0.25mg/L，若還容許被告用誤差值來脫罪，會不會沒完沒了，讓審判失去了「定紛止爭」的功能？</p> <p>2. 我們<u>只要把法律容許的誤差值加上 0.25mg/L 的法定標準，作為成立犯罪的標準，就能同時兼顧無罪推定原則和定罪標準明確化的要求。</u></p>
<p>正視誤差值風險始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p>	<p>今天因為不知道 0.27mg/L 是真的 0.27mg/L，還是因為誤差所以飆到 0.25mg/L 以上，因為<u>不能確定究竟是 0.29mg/L、0.27mg/L、0.25mg/L 或是 0.2497mg/L，在無罪推定和罪疑唯輕原則的前提下，應該宣告被告無罪，以避免被告冤枉獲罪。畢竟這就是無罪推定原則存在的目的！</u></p>
<p>結論</p>	<p>1. 如果我們覺得，甲、乙兩個派出所的酒測器都通過檢測也在有效期限和使用次數範圍內，某個人他喝酒上路後，若被甲派出所的酒測器測量結果超過 0.25mg/L，被乙派出所的酒測器測量結果低於 0.25mg/L 是可能存在的，我們就<u>應該接受誤差風險的觀念，並且同意把酒測器測得的數值加上法律容許的誤差值作為定罪的門檻。</u></p> <p>2. 畢竟一個理性的社會，不會同意那位酒測值接近 0.25mg/L 的同一個人，遇到甲派出所的警察要被定罪處罰，遇到乙派出所的警察不會被施以刑罰這個現象！而要<u>避免這種荒謬的現象，應該是根據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和嚴格證明原則的指導，通通不處罰。</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